

周村区人民政府

关于公布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

周政发〔2020〕12号

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确定对区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适当调整，现予公布。

刘伟同志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；负责财政、税务、审计工作；领导全区安全生产工作。

分管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、周村经济开发区。

联系区税务局。

赵学同志负责区政府常务工作和重大项目推进工作，协助刘伟同志负责财政、税务、审计工作；负责区政府机关、大数据、机关事务管理、政务公开、发展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应急管理、统计、投资促进、粮食供应和物资储备、金融证券、保险、盐务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、王村新材料产业聚集区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等方面的工作；协助刘伟同志领导全区安全生产工作，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协助刘伟同志分管区财政局、区审计局。

分管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发展改革局、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区应急局、区统计局、区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区投资促进中心、区粮

食供应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、区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、王村新材料产业聚集区。

协助刘伟同志联系区税务局。

联系区总工会、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，华龙盐业公司，驻周银行、证券、保险机构，周村消防救援大队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村分中心。

耿峰同志负责自然资源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公用事业、房地产、人防、交通运输、综合行政执法、城市管理、城乡环卫、园林绿化、重点工程、规划、公路、烟草、供电、邮政、住房公积金、通信、铁路、石油等方面的工作，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分管区自然资源局（周村规划管理办公室）、区生态环境分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区林业服务中心、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、区房地产事业服务中心、区人防工程维护中心、区交通运输事业服务中心、区城乡环境卫生维护中心、区园林绿化服务中心。

联系周村公路事业服务中心、周村烟草专卖局、周村供电中心、周村邮政分公司、周村住房公积金管理部、周村联通公司、周村移动公司、周村电信公司、淄博石油公司及驻周成品油销售企业。

解金章同志协助赵学同志负责金融证券、保险工作；负责科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水利、水资源管理、农业农村、农业综合开发、农业机械、畜牧、商务、外事、文化和旅游、市场监管、知识产权、古商城保护开发、供销、检验检测、扶贫、服务

业、商业、服务业经济园区、旱码头物流产业园区、气象等方面的工作；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协助赵学同志分管区地方金融监管局、区金融证券工作服务中心。

分管区科技局、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区水利局、区农业农村局、区商务局、区文化和旅游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周村古商城管委会、区旱码头物流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、区供销联社、区检验检测中心、区扶贫办、区水利事业服务中心、区农业农村服务中心、区畜牧业服务中心、区农业技术服务中心、区服务业发展中心、区旅游事业发展中心。

联系区气象局。

胡波同志协助赵学同志负责应急管理工作；负责公安、交警、司法、退役军人事务、信访、民兵预备役等方面的工作；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分管区公安分局、区司法局、区退役军人局、区信访局、市革命烈士陵园管理处。

联系周村交警大队。

赵彩霞同志负责教育和体育、民政、卫生健康、行政审批服务、妇儿工委、红十字会、残疾人事业等方面的工作，负责分管行业（领域）的安全生产工作。

分管区教育和体育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区红十字会、区残联、区体育事业服务中心。

联系区妇联、区党史与地方史志研究中心、区融媒体中心、区医疗保障分局，区民族宗教局、区台办、区侨办。

马谦同志（挂职）协助分管工业、工业经济园区、科技工作。
联系团区委、区科协。

丁文同志协助分管生态环境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农业农村、
市场监管工作。

马明峰同志主持周村古商城管委会工作。

朱玉刚同志主持周村经济开发区工作。

汪德江同志主持区政府办公室工作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

2020年4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。

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4月28日印发
